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初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99,000,910.62元，减去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亏损人民币901,586,355.92元，加上本年度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2,435,006.36，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29,849,561.06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和委管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自营商场确保公司实现在战略地点的布局及提供稳健的租金收入。委管商场可以让有限的投入实现下沉市场的有效布局。此外，公司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等泛家居消费服务等。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持续放缓态势。同时，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持续调控的基础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并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不利变动都可能削弱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行业的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以“建设温馨和谐家园、提升消费和居家生活品位”为己任，遵循“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巩固“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以建成中国最领先的、最专业的“全渠道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为企业的发展目标。公司以自持核心商业物业构筑强大护城河，委管商场及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以低投入实现在下沉市场的有效布局。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创新能力及数字化运营能力，率先推行家居消费新零售模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1,265,939.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983,497,056.49元。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3+星生态”的践行，打破家电、家居、家装边界，在强化家居主赛道护城河的同时，强势拓展新品类、新业态，打造“家消费生态聚合场”，从而夯实红星美凯龙的行业龙头地位，因此，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考虑到2024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2025 年公司将坚持向“轻资产，重运营”转型，以自营商场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领先地位，通过轻资产的委管以及特许经营模式布局并优化三线城市及其他城市的商场网络。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将深化研发数字化工具，加强数字化营销能力，从而进一步赋能品牌及商户，加强其对公司的粘性。公司将会合理规划安排资本性投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